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4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江義福

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

朱日銓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取財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9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032、15385、15387、17972、18633、24054、24055號、104年度軍偵字第4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4年度偵字第25375、25376、25378、25763、26582、279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雲豹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採購規範雖明訂：「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下稱系爭採購規範），然查本案之「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粗胚）、「S1、S2轉向機本體」（鑄件）之性質為料材，且已經在臺完成重要製程而實質轉型，不能認定為大陸地區產品：

(1)明志科技大學智慧載具研發中心黃道易教授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再證6），已明確指出本案「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S2轉向機本體」為料材，並無裝置任何之電子或具通訊類功能的組件，不具任何資料蒐集之功能，與國防部徹底執行國防自主之政策無礙，且經在臺加

01 工、組裝後業已完成重要製程而實質轉型，屬臺灣製造之產
02 品，並非大陸地區之產品。

03 (2)再依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下稱209廠）副
04 廠長楊福正博士所出具之「『明志科技大學智慧載具研發中
05 心鑑定報告』之鑑定審查意見書」（下稱楊福正博士鑑定審
06 查意見書，再證1），除肯認黃道易教授之鑑定報告符合科
07 學方法，有極高之參考價值，亦說明：「動力底盤系統區分
08 胎壓次系統等9個次系統，本次採購案標的次系統具獨立功
09 能及測試標準，雖符合採購契約所謂『產品』，然前述3項
10 綜合液壓泵及轉向機"料件"，無法獨立使用，在本採購契約
11 上，仍不能視為『產品』」、「當時G100232L249PE『動力
12 底盤系統乙項』案，依產品包裝方式要求顯見產品區分中央
13 胎壓系統等9項，『綜合液壓泵總成及S1、S2轉向機總成』
14 根本非本案採購契約標的『產品』…。」、「因『綜合液壓
15 泵總成及S1、S2轉向機總成』均屬純機械件，確實不會有機
16 敏危害的任何風險。該兩項總成必須有鑄件及粗胚本體外殼
17 並於內部組裝眾多元件而成，而且必須調校及再與其他平行
18 次系統介面匹配，因此應排除在其他國家組裝製作之可能
19 性，堪稱台製並不為過」等語，明確指出僅有動力底盤系統
20 下之九大次系統，方屬系爭採購規範所稱之「產品」，而本
21 案之「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S2轉向器本體」，其
22 性質充其量僅係「料材」，絕非系爭採購規範所稱之「產
23 品」。

24 (3)而將楊福正博士鑑定審查意見書與「國防部104年10月6日新
25 聞稿」（再證7）、「行政院105年11月10日研商國防部雲豹
26 八輪甲車採購案履約相關問題第2次會議紀錄」（再證8），
27 三者綜合判斷，均認關於系爭採購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一節
28 應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此部分財政部
29 關務署已以112年5月11日台關業字第1121011380號函覆本院
30 （再證9），並認定本案「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S
31 2轉向機本體」之原產地為泰國(TH)而非大陸地區。

01 (4)依209廠於112年6月12日函覆本院表示：「退步言之，直至1
02 08年11月、109年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機關辦理
03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
04 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附件4）方有
05 較完善周全的防範機制。本案的時空背景既然是在101年至1
06 05年間，在當時的法律、法規命令、主營機關行政院公共工
07 程委員會函釋等命令下，本廠已然依法行政、依契約履行相
08 關之責任，併予敘明」等語，可知本案之時空背景為101年
09 至105年間，彼時法令就「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一節」之規範
10 未臻明確，此即行政院於本案發生之後尚須於105年間召集
11 兩次會議研商「雲豹八輪甲車採購案履約相關問題」之緣
12 由，且101年至105年間兩岸三角貿易並未禁行，諸多低階料
13 材須由大陸進口，為因應產業需求，關於禁用大陸地區產品
14 一節，乃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舉凡完
15 成「實質轉型」或「重要製程」者，認定均非大陸地區產
16 品，而屬臺灣製造之產品，本案「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
17 「S1、S2轉向機本體」已經在臺完成重要製程，不能認定為
18 大陸地區產品。準此而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江義福
19 （下稱聲請人）自無違反系爭採購規範進而該當履約詐欺之
20 情事，應受無罪判決，殆無疑義。

21 (二)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所記載之時間，應為102年11月25日至1
22 02年12月12日間，非原確定判決認定之101年9月27日：

23 (1)依劉秋絹律師112年11月30日函（下稱劉秋絹律師函，再證
24 2）、同案被告即中興電工總經理郭慧娟112年12月1日、113
25 年5月23日陳述書（下稱郭慧娟陳述書(一)、(二)，再證3）、中
26 興電工法務人員劉永良113年5月23日陳述書（下稱劉永良陳
27 述書，再證4）所載，可知劉秋絹律師係於102年12月間始受
28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委任，處理Ti
29 money Research Limited（下稱Timoney公司）對國防部、2
30 09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中興電工
31 等所提起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下稱Timoney公司

訴訟），並於102年12月12日與郭慧娟、劉永良等人前往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進行會議討論，故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所記載之「Timoney對本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抗告程序」、「智產法院」、「保全程序」、「提供擔保免為強制執行」、「只有機械圖說違反著作權保護之虞」、「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內容，既係劉秋娟律師受任處理之法律事務範疇，應可推知係郭慧娟、劉永良2人於102年12月12日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會議後向聲請人報告之內容，聲請人乃隨手將之記載於筆記本第22頁；又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右側記載「P0-P5」，此係工研院開發之代碼，為工研院與會代表於102年12月12日會議上所提出，並於Timoney公司訴訟中提出之抗辯，此觀智慧財產法院（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仍均稱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再證10）第52至53頁記載：「被告工研院係受被告國防部之委託就系爭八輪裝甲車動力底盤系統進行研發，並經歷P0（構型研究）、P1（第一台八輪裝甲車樣車）、P2（第二台樣車）、P3（第三台樣車），及14車（P4）、28車（P5）小型量產等階段。」等語即明，足可證明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記載內容之時間，應為102年11月25日至102年12月12日間，而非原確定判決認定之101年9月27日，且將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記載之內容與前述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內容相互比對，更可證明係為因應Timoney公司訴訟而研議之開庭對策。

(2)另依郭慧娟陳述書(二)可知，郭慧娟101年9月27日筆記本之記載內容，係因Timoney公司自100年11月24日起開始即以自身或委託律師事務所名義發函與工研院、國防部軍備局、中興電工等單位（再證17），故郭慧娟於101年9月27日前往眾勤德久律師事務所，向楊明勳律師（國防部委任律師）請教Timoney公司可能發生之法律風險，其記載內容並未提及「保全程序」、「損害賠償答辯」等語，與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之內容有明顯差異，然原確定判決卻據此錯誤解讀，認定聲

01 請人筆記本第22頁係於101年9月27日所作成，確有違誤。

02 (3)而聲請人筆記本末頁（第26頁後）浮貼有103年間聲請人於

03 林口餐廳辦理尾牙之相關資料（再證18），且聲請人於112

04 年4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中已清楚說明該筆記本不是101年間

05 之記載，是101年間開始記載等語，可認聲請人筆記本內所

06 記載之內容，並非全部均屬101年所記載之事項。準此，聲

07 請人筆記本第26頁記載之時間應在102年12月12日之後，即

08 聲請人於102年底至103年初，仍不知悉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啟福公司）自大陸進口「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

10 「S1、S2轉向機本體」料材之情事，且依聲請人筆記本第26

11 頁之記載，聲請人明確要求啟福公司要附原廠證明及出廠報

12 告，記載內容中的「中」亦係指中興電工，而非中國，故原

13 確定判決顯有錯誤認定，聲請人於本案應受無罪判決。

14 (三)同案被告許清順於104年6月11日調查筆錄、同月12日偵訊筆

15 錄中均供稱中興電工對於「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

16 S2轉向機本體」係自大陸地區進口之事並不知情，且進口與

17 加工安排係由同案被告許筑雯負責，許筑雯係103年初才至

18 中興電工向聲請人說明系爭採購案使用料材之來源及加工過

19 程，聲請人遂將其記載於筆記本第26頁，有同案被告即中興

20 電工專案經理潘世遠於112年6月5日原審審理時證述：「103

21 年初邀請許筑雯至中興電工向江義福說明系爭採購案使用料

22 材之來源及加工過程」等語，得以佐證；復參以同案被告即

23 中興電工工程事業管理處動力廠副工程師王景洽113年5月22

24 日陳述書（下稱王景洽陳述書，再證5）所載：「因為『產

25 品及僱用人員證明書』屬於交貨文件，並不需要經時任董事

26 長之江義福核准，所以我僅簽請用印核准後，即自行用印。

27 我從未向江義福報告『產品及僱用人員證明書』之內容，更

28 未簽請其核准」等語，可知許筑雯負責安排進口與加工流

29 程，且許清順自大陸進口「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

30 S2轉向機本體」之事，中興電工及聲請人均不知情，許清順

31 為取信中興電工，更交付非從大陸地區進口之證明文件予中

01 興電工，由王景洽簽請用印核准後即自行用印於「產品及僱
02 用人員證明書」交予209廠，聲請人豈有可能與許清順、許
03 筑雯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明顯與
04 客觀事實不符，自有重大之違誤。

05 (四)再者，中興電工於101年3月30日方與歲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歲軒公司)簽訂採購綜合液壓泵合約，歲軒公司也依
07 約於101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1至3批綜合液壓泵交貨，然因
08 歲軒公司進口綜合液壓泵本體(又稱雙連柱塞泵)後，尚須
09 交由歲軒公司之協力廠商尚虹企業社將自行加工製造或市售
10 之28項料件，再與雙連柱塞泵本體進行組裝後進行動態測試
11 等，再送至中興電工完成動力次系統總組裝、測試後交予20
12 9廠，需至少6至7個月以上，而歲軒公司於前3批履約後，遲
13 未下訂102年度應交付之綜合液壓泵本體，歲軒公司認
14 有遲誤交貨期程之虞，經與億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億嶸公
15 司)、啟福公司、歲軒公司三方研商後，歲軒公司同意將
16 「綜合液壓泵總成」自102年起之剩餘266套轉由許清順所屬
17 啟福集團之三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三大公司)供應，有會
18 議記錄可參(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6第75頁)，嗣中
19 興電工工程事業處動力系統組為順利執行系爭採購案，乃於
20 101年10月17日上簽，經聲請人於101年10月25日批准上開簽
21 呈，故聲請人與許清順豈有可能會於與歲軒公司簽約後之次
22 月即101年4月10日事先謀議，並於101年10月25日達成自大
23 陸進口料材之履約詐欺協議，此與常理有違；況依郭慧娟陳
24 述書(二)內容可知，中興電工101年4月10日會議僅係一例行性
25 之檢討會議，觀之聲請人筆記本第21頁之記載內容，亦僅針
26 對第1至3批交期及專利爭議予以討論，皆無隻字片語涉及大
27 陸進口情事，亦未涉及第4批以後交期之檢討，原確定判決
28 逕以中興電工101年10月25日簽呈(見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
29 第75號卷6第77頁)中記載由啟福集團之晉翔科技有限公司
30 (下稱「晉翔公司」)，取代歲軒公司提供「綜合液壓泵」
31 等語，率認依「101年4月10日會議重點」，聲請人即知悉

01 「綜合液壓泵」為可能影響交期之項目而事先謀議，由晉翔
02 公司取代歲軒公司自大陸進口之意圖，實屬主觀臆測、錯誤
03 連結，欠缺合理性。

04 (五)209廠已收取雲豹八輪甲車逾10年，並長期正常使用無瑕
05 疵，其既有所有權，又有使用權，至今仍無法證明有損害，
06 可見無任何損失或受害情事，故不具備詐欺之法定犯罪構成
07 要件；且本案進口之「粗胚」、「鑄件」等2項3件料材，僅
08 涉及動力及轉向2項次系統，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8萬378
09 0元，僅佔每套動力底盤系統1499萬4000元之1.22%，全體14
10 17件料件之0.21%，佔比甚微，本案卻對中興電工宣告沒收
11 全部九項次系統之價金20億9916萬元，況且中興電工亦未因
12 此減少成本，聲請人實無詐欺之必要，亦無詐欺之動機及意
13 圖，原確定判決恣意率斷以「純正的履約詐欺」遽行入罪，
14 顯不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5 (六)綜上，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再證1至5，為原確定判決後發現
16 之新證據，均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規定，聲請准為開始再審之裁
18 定，並聲請為下列證據之調查：(1)傳喚楊福正博士，待證事
19 實為其任209廠副廠長時對中興電工公司承攬系爭採購案之
20 產品認定標準、驗收標準及違約處理方式；(2)傳喚劉秋絹律
21 師，待證事實為說明Timoney公司訴訟受委任及102年12月12
22 日會議之經過；(3)發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詢問國防部有
23 無提出因聲請人及許清順之行為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之證
24 明。

25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6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27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28 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29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30 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

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於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均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觀其立法目的係為有助於判斷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之要件，如證據之價值於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或本旨，其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係否定所指之新證據具備「確實性」要件，自難認法院有依其聲請予以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924號判處罪刑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4年（附表一編號1）、4月6

01 月（附表一編號5），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就原
02 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即犯罪事實三部分），屬刑事
03 訴訟法第376條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本院以111
04 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裁定駁回該部分之上訴而確定，此有原
05 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則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
07 三部分聲請再審，本院自為管轄法院，先予敘明。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及許清順均明知系爭採購案依據「100年度國防部聯
10 合後勤司令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國防部軍備
11 局採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GI00232L249PE）」
12 於(18)備註、□其他、七.明訂：「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
13 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亦即系爭採購案僅能使用
14 國內自行生產，或自大陸以外地區進口之產品，以避免品質
15 不良、國家有緊急需求時將難以取得或無法取得該相關零組
16 件，或於生產過程造成軍品規格外洩，影響國防安全，且聲
17 請人至遲於101年4月10日中興電工召開會議時，已知悉綜合
18 液壓泵及S1、S2轉向機均屬重要料件，能否自中國大陸地區
19 以外之廠商順利購得該等料件，可能影響系爭採購案之交貨
20 時程。而原負責綜合液壓泵總成之承製廠商即歲軒公司於第
21 1批至第3批履約後，遲未下訂102年度「綜合液壓泵」本
22 體，且負責承製S1、S2轉向機之育承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育
23 承公司，中興電工於101年3月13日與育承公司簽立訂購合
24 約，約定承製包括S1、S2轉向機等項目）與歲軒公司均無法
25 自原先貨源取得綜合液壓泵及S1、S2轉向機，可能延誤第4
26 批起之交貨時程或無法交貨，經歲軒公司同意，及由聲請人
27 於101年10月25日在中興電工工程事業處動力系統組簽呈中
28 批准核可後，自102年起所餘266套同意轉由三大公司供料，
29 而三大公司於101年11月14日再將「冷卻系統裝配-聯軸器總
30 成及冷卻總成-綜合液壓泵」移轉給許清順掌控之晉翔公司
31 承製；聲請人、許清順竟為使中興電工取得系爭採購案第4

01 批後之貨款，謀議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綜合液壓泵」（屬
02 「動力系統」項下）、「S1轉向機」及「S2轉向機」（屬
03 「轉向系統」項下），並以大陸地區進口貨物流向：大陸地
04 區廠商→第三地境外紙上公司→境內簽約協力廠商→中興電
05 工公司，及臺灣地區支付貨款流向：中興電工公司→境內簽
06 約協力廠商→第三地境外紙上公司→大陸地區廠商之交易方
07 式，掩飾上揭零件係向大陸地區採購之事實，並獲得聲請人
08 同意後施行。聲請人、許清順即共同意圖為第三人即中興電
09 工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10 犯意聯絡，由許清順帶同不知情之許筑雯前往大陸地區之江
11 蘇恒源液壓有限公司（下稱江蘇恒源公司）、江門市興江轉
12 向器有限公司（下稱江門興江公司）訪價，並選定以方楷企
13 業有限公司（下稱方楷公司）、詠駿有限公司（下稱詠駿公
14 司）為進口商，再由許清順實際操控而登記於西印度群島
15 （安圭拉）之紙上公司TOP JUMBO INTERNATIONALCO. LTD
16 （下稱TOP公司）開立發票、裝箱單及進口報單之方式辦理
17 進口報關事宜，掩飾係向大陸地區採購之事實，進口下列大
18 陸地區製造之零件：(一)綜合液壓泵部分，由許清順以方楷公
19 司名義，接續於原確定判決附表四所示之進口日期，向江蘇
20 恒源公司進口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原確定判決附表四所示之
21 綜合液壓泵本體，合計248件，另由許清順實際操控之TOP公
22 司開立發票、裝箱單及進口報單之方式辦理進口報關事宜，
23 進口後由不知情之許筑雯送交尚虹公司噴漆、接管及測試漏
24 油後，以晉翔公司名義交由中興電工公司安裝於動力系統；
25 (二)S1轉向機、S2轉向機部分，許清順以方楷公司或詠駿公司
26 名義，或以TOP公司與江門興江公司訂定銷售合同，指定出
27 貨予方楷公司或其他指定之受貨人，接續於原確定判決附表
28 五所示之進口日期，向大陸地區之江門興江公司進口原產地
29 為大陸地區之原確定判決附表五所示之S1、S2轉向機，合計
30 229組，另由TOP公司開立發票、裝箱單及進口報單之方式辦
31 理進口報關事宜，進口後由方楷公司簡易加工後，以育承公

司名義交由中興電工併入轉向系統交貨。嗣聲請人指示不知情之中興電工人員，以中興電工及「董事長江義福」名義，各於102年3月15日（第四批）、6月14日（第五批）、103年3月14日、6月11日、104年3月13日（第六批）、103年9月18日（第七批）、104年5月18日（第八批）、104年6月15日（第九批）出具「產品及僱用人員證明書」，載明「第四批產品均為101年12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五批產品均為102年1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六批產品均為102年7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六批重交產品均為103年1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六批產品均為103年6月16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七批：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液壓動力開啟機購、剎車系統及轉向系統等五系統形狀及尺度不符合品項重交產品均為102年7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八批重交產品均為103年7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第九批產品均為103年7月1日後生產全之新品，且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等事項，表明系爭採購案等產品均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接續於系爭採購案第四批至第九批交貨期間，交付上揭包含產自大陸地區之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所構成之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各35套，供209廠驗收人員研發設計室主任陳○○等人驗收，同時出具前開不實之證明書，交付209廠承辦人員以行使其，致209廠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所驗收購買之動力底盤系統乙項非大陸製產品，足生損害於209廠對上開產品產地、價值評估、是否下單、是否完成驗收及安全性之認定正確性，之後209廠承辦人員誤認第四批至第九批動力底盤系統乙項符合系爭採購規範而完成驗收，進而付款總計20億9916萬元（計算式：5億2479萬元 $\times$ 4=20億9916萬元）予中興電工，至於中興電工所交付之動力底盤系統乙項第八、九批則因209廠尚未驗收付款而未遂，原確

01 定判決依憑聲請人於調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2 供述、許筑雯、證人張○○、證人即209廠少校監察官廖○
03 ○、證人即209廠研發設計室主任陳○○、證人即209廠生產
04 管理室主任溫○○於偵訊時之證述、100年度國防部聯合後
05 勤司令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清單、決標公告、中興電工
06 公司合約書（副本）名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動力底盤
07 系統案-轉向系統裝配（OR00-000000）系統整合及轉向系統
08 等82項、訂購合約、補充協議書、議價紀錄、議（比）價
09 單、育承公司報價單、聲明書、授權書、中興電工公司合約
10 書（副本）名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動力底盤系統案-
11 冷卻系統（OR00-000000）綜合液壓泵等2項、訂購合約、補
12 充協議書、議價紀錄、議（比）價單、晉翔公司報價單、聲
13 明書、授權書、中興電工電機產品物料規範（轉向系統檢測
14 標準表）、原確定判決附表四、五「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
15 據資料、第四批至第九批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產
16 品及僱用人員證明書」、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4年7
17 月30日會勘紀錄、209廠112年6月12日備二九物字第1120004
18 396號函及所附查察事項澄復說明表、209廠財物勞務採購接
19 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中興電工104
20 年5月18日104興動力字第004號函、聲請人與郭慧娟扣案之
21 筆記本、歲軒公司動力系統物料會議紀錄、中興電工公司工
22 程事業處動力系統組簽呈及三大公司移轉同意書、110年12
23 月3日、111年2月21日GI00232L249PE「動力底盤系統」案協
24 調會會議紀錄、209廠111年1月17日備二九物字第111000054
25 2號函、在啟福公司內扣得之賴姿姁外接式硬碟內資金和貨
26 物流向說明檔案、本院當庭勘驗聲請人及郭慧娟扣得之筆記
27 本之勘驗筆錄、智慧財產法院112年4月6日函、財政部關務
28 署112年5月11日台關業字第1121011380號函等證據綜合判
29 斷，並就聲請人及其辯護人之辯解何以不可採，逐一指駁，
30 因而認聲請人與許清順確有前述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登載不
31 實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因第一審判決（臺灣臺中

01 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924號)認聲請人、許清順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及對中興電工沒收部分誤引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違誤，而將第一審判
04 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且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有原確
05 定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全卷(電子卷)核閱
06 無訛。經核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皆為事實審法院本其自由
07 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係屬其職權之適當
08 行使，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亦無
09 理由不備或其他違法之情事。

- 10 (二)「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為系爭採購案中所指
11 「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之範疇，此據原確定判決依許清順自
12 承其知悉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等物品不能從大陸地區
13 進口，契約有這樣約定，中興電工跟億嶸公司都知道契約有
14 這樣的約定等語，以及陳○○、廖○○於偵查中之證述、20
15 9廠112年6月12日備二九物字第1120004396號函及所附查察
16 事項澄復說明表載明：「系爭料件、零件或零組件乃供組裝
17 用，並無實質轉型的問題。且依相關強制規定及採購契約均
18 不得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並無因為佔用比例較低就得以使用的
19 問題」、「系爭料件、零件或零組件乃供組裝用，並無實
20 質轉型的問題。…本案於契約中明訂『禁用大陸地區產
21 品』，廠商於交貨時(應)出具『產品及僱用證明』予以佐
22 證，經審查符合契約要求。…查本案履約文件，廠商於交貨
23 時，並無提出已達實質轉型之相關文件」、「動力底盤系統
24 乙項內含動力系統等九大次系統，各系統再細項區分零組
25 件，總計高達千餘零組件，考量動力底盤系統龐大且零件項
26 量多，為驗收作業及組裝效率，方便生產線人員區隔分類領
27 用及避免產品於運送中碰撞造成損壞，故以次系統律定包裝
28 方式及驗收標準」、「本案契約明文、明確規定『禁用大陸
29 地區產品』，驗收、檢查自當依法、依契約為之，並無全盤
30 接受或因為包裝方式而不依法、依契約進行驗收情事」、
31 「104年6月11日法務部調查局開始調查後，依偵查不公開，

01 本廠未能得知系統廠商因何案情遭受調查」、「本廠辦理第
02 四批至第七批驗收作業，…因各項檢查及檢驗均符合契約規
03 範，故判定驗收合格。另本廠於驗收通過所據者為廠商依契
04 約交付之料件、零件或零組件及提供之『出廠證明書』證明
05 文件，既無其他事證得以確認系爭貨物為大陸地區廠商所出
06 廠，故依法、依契約必須履行契約之『受給付義務』，否則
07 本廠將違反契約，必須負擔相應之違約責任、依法行政責
08 任」、「倘若中興電工於交付第四批以後之動力底盤系統
09 時，明確告知上開『綜合液壓泵』本體、『S1轉向機』及
10 『S2轉向機』係自大陸地區廠商所購得，則違反上開規定及
11 契約要求，則中興電工公司違約，驗收自不會通過」、「11
12 0年6月之前，本廠僅知道系統商違反商業會計法，因此…陸
13 續履約，並組裝、使用系爭貨品，惟110年6月判決出來後，
14 本廠於交貨後（嗣後）知悉為大陸產品後，於知悉該批貨品
15 屬於契約禁止之『不符合買賣標的』之違約情形，已於110
16 年12月3日與中興電工公司共同召開系爭採購契約『協調
17 會』，並於111年1月17日函請中興電工公司與本廠進行退換
18 貨」等情，並說明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針對進口貨物
19 原產地之認定，該標準第5條、第7條所指之實質轉型之認定
20 係針對「非適用海關稅則第二欄之進口貨物」等節，且依財
21 政部關務署104年8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41019363號函文：

22 「大陸地區產品係指海關依上開規定認定產地為大陸地區之
23 貨品，與進口貨物是否經由第三地中轉進口無涉」、「納稅
24 義務人負有誠實申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之義務，海關倘對納稅
25 義務人申報之產地有疑義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
26 地證明文件或樣品，或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認定」、「報運貨
27 物進口時，由進口地海關於邊境階段審核報關文件或查驗實
28 體，並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認定產地。至
29 貨物進口後，於國內與其他零組件完成組裝，該組裝貨物原
30 產地之認定非屬海關權責」等節；復經本院函詢財政部關務
31 署關於貨物進口後，在國內與其他零組件完成組裝，該組裝

01 完成之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是否有「實質轉型」之適用，該署
02 於112年5月11日以台關業字第1121011380號函覆以「海關依
03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就貨物進口時之狀態認定進口貨物
04 原產地，至貨物進口後於國內與其他國內產出之物料、零件
05 及零組件予以加工、製造、組裝後之產地認定，非海關權
06 責，亦非屬上揭認定標準適用範疇」等，故認定綜合液壓泵
07 及S1、S2轉向機為系爭採購案所禁用之大陸地區「產品」，
08 更無實質轉型之問題，且本案之「綜合液壓泵」、「S1、S2
09 轉向機」確係由大陸地區廠商即江蘇恆源公司、江門興江公
10 司所製造，再分別由方楷公司及詠駿公司進口，不論聲請人
11 及許清順係採取何種迂迴方式申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亦不因
12 原判決附表四、五所示進口報單、匯款水單、裝箱單、發票
13 等書面文件如何記載及填寫，而影響本案綜合液壓泵及S1、
14 S2轉向機為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之事實，並就聲請人提出明志
15 科技大學智慧載具研發中心黃道易教授所提出之委託鑑定說
16 明書（即再證6）認定液壓泵本體及轉向機本體已完成重要
17 製程，且均為不具電子或通訊功能之組件、符合實質轉型等
18 語，何以仍不足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等節，詳予說明（見原
19 確定判決第181至212頁），係依卷證資料逐一剖析論述其理
20 由及所憑，核無違誤。聲請意旨提出與前述黃道易教授之委
21 託鑑定說明書同一內容之楊福正博士鑑定審查意見書」（即
22 再證1），顯係就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業已認定之事實，以同
23 一理由再事爭執，所提出之再證1不論單獨或與卷存之證據
24 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動搖原確定判決此部分之認定，難
25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同條第3項所定發現
26 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聲請人聲請傳喚楊福正博士
27 部分，自無必要。

28 (三)聲請意旨(二)所指原確定判決誤認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第26
29 頁之時間及內容，惟：

30 (1)就聲請人扣案筆記本第26頁之內容所載之「PO（\$）：中-
31 晉-方-OBV-0」、「物0-OBV-方-晉-尚-晉-P」，業經聲請人

01 於偵查中坦認上開記載是指要去大陸尋商某些零件，並安排
02 從國外第三地進口進來的流程，「中」應該是指中國，
03 「晉、方」應該是指啟福公司的某家公司，「OBU」應該是指啟福公司某家境外帳戶，「中」不是指中興電工，應該是指大陸，上開記載係指從大陸採購某些必要的零件，透過第三地進來，加工測試、組裝後交給中興電工，動力底盤中S1、S2轉向機及綜合液壓泵是循上開方式進口，且當日於調查處有看到筆記本原本，有記載投標價格，所以應該是101年間的筆記本」等語（見偵字第15387卷21第207至208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聲請人之筆記本（扣案證物編號5-1-1）、郭慧娟之筆記本（扣案證物編號5-2-1-3），相互比對後，結果為：①扣案證物編號5-2-1-3號筆記本部分，均係由紀錄該本筆記本之人依據時間順序，按照頁次記載，該本筆記本之紀錄時間係自「2011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止；②扣案證物編號5-2-1-3號筆記本「會議重點」係影印後黏貼在筆記本中，且筆記本左上角書寫日期為「4月10日」，對照前面所記載之年份則為「2012年」；③扣案證物編號5-2-1-3號筆記本「會議重點」，與扣案證物編號5-1-1筆記本之「會議重點」（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3第343頁）均屬影印後黏貼在筆記本內，且以電腦打字的部分，內容均相符；④扣案證物編號5-1-1號筆記本，其中由辯護人所拍攝而提供予本院之照片（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3第353頁），可以看到：『P0：中-晉-方-OBU-0』等字樣，且『P0』下方為『\$』；經與扣案證物編號5-1-1號筆記本原本之記載相互比對，該符號確實為「\$」。則以聲請人使用之筆記本，於封面及內頁均有「2012」之印刷字體，且聲請人與郭慧娟筆記本所貼「會議重點」之紙張，內容、文字、印刷字體均相符，即可認定聲請人、郭慧娟均有參與前開「會議重點」之會議，且該會議召開日期為郭慧娟所載之101年4月10日，復依聲請人所供該筆記本為101年間開始記載等語（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8第58頁），足

01 認聲請人於101年間確有使用該筆記本記載關於本案相關事
02 項。另聲請人筆記本第26頁除有前述「P0（\$）：中-晉-
03 方-OBu-0」、「物0-OBu-方-晉-尚-晉-P」之記載外，尚有
04 「交60套歲軒（CHEM代購）」、「2 Sample + 54 101
05 年」、「102年35+35」、「轉向系統（世展/育承）」、「S
06 1 S2 RBL（德）→ZF規格（德）」等記載，而歲軒公司及育
07 承公司於第一批至第三批交貨時使用之綜合液壓泵、S1、S2
08 轉向機，均係向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所購得，且歲軒公司及
09 育承公司完成第一批至第三批交貨後，因無法自原購料管道
10 再取得前述料件，歲軒公司始經由中興電工同意，先轉由三
11 大公司，再轉由晉翔公司承製，則歲軒公司於103年間，已
12 非綜合液壓泵之配合廠商，且育承公司當時亦非從德國RBL
13 公司進口S1、S2轉向機，該等記載顯係聲請人得知歲軒公司
14 及育承公司無從或難以自原購料管道取得前開料件，為如期
15 交付102年度起之第四批動力底盤系統，欲瞭解歲軒公司及
16 育承公司之進料管道及方式，並尋求自其他國家或管道進口
17 前揭料件所為之記載，時間自為101年間無疑。

18 (2)就聲請人扣案筆記本第22頁部分，觀之該頁除有「Timoney
19 對本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抗告程序 智產法院」之
20 記載外，於該行下方尚有「（博仲法律事務所）提供擔保免
21 為強制執行」、「軍備局為利害關係人受判決拘束」，及
22 「91-93年研發期間 工研院是否有T授權（工研院：自行設
23 計開發）」、「專利舉發」、「停止訴訟」等記載（見111
24 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3第345頁），比對郭慧娟扣案筆記本
25 於101年9月27日記載「軍備局出具法律意見書」、「Timone
26 y案（博仲律師）」、「著作權/營業秘密因已舉發∴不會有
27 問題」、「舉發撤銷專利」、「∴著作權→對工研院」等文
28 字（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8第101頁），均提及「軍
29 備局」、「博仲」、「Timoney」、「專利」、「舉發」、
30 「著作權」、「工研院」等內容，則可證聲請人扣案筆記本
31 關於「Timoney對本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抗告程

序 智產法院」之記載，並非於102年11月25日後所為，當係聲請人與郭慧娟於101年9月27日相互討論、研商後之紀錄；再核以中興電工雖於102年11月25日收受智慧財產法院訂於102年12月17日之開庭通知，然該等通知書上除記載案號為「102年度民補字第158號」、案由為「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顯與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無關，復經智慧財產法院函覆稱：「本院未曾受理愛爾蘭商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等語（見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8第17頁），況Timoney公司自100年11月24日起即以自身名義或委託律師事務所發函與中興電工等（見再證17之函文），由上即堪認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當係其與郭慧娟於「101年9月27日」為因應Timoney公司將來可能進行之訴訟程序而預先之討論、研議。原確定判決依憑前開扣案2本筆記本之記載內容輔以其他客觀事證，據以認定聲請人扣案筆記本第22頁、第26頁之記載時間點，並無聲請意旨所指錯誤解讀內容及時間錯置之情事。

(四)聲請人雖提出劉秋絹律師函（再證2）、郭慧娟陳述書(一)、(二)（再證3）、劉永良陳述書（再證4），然細譯該等內容，充其量僅能證明因中興電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於102年12月的開庭通知，聲請人曾找劉永良、郭慧娟討論該案，並研商如果Timoney公司對中興電公提起假處分如何因應，劉秋絹律師則於102年12月間受中興電工委任處理Timoney公司訴訟，並於102年12月12日與郭慧娟、劉永良、中興電工法務同仁洪啟泰至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就可能發生之後續保全程序如假處分、擔保、與工研院、國防部等連帶賠償責任等討論，郭慧娟遂於102年12月12日在其筆記本記載「期共同合作 defense 立場希一致」、「假扣押」、「假處份」、「~~反担保~~（反處份）」等文字，郭慧娟與劉永良並於會後向聲請人彙報；復由郭慧娟陳述書(二)所載第2點，亦可見關於其筆記本101年9月27日所載之內容，確係因Timoney公司多

01 次提出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爭議，向眾勤德久律師事務所楊
02 明勳律師（國防部委任律師）請教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的摘
03 要記載」，與前述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筆記本第22頁、第
04 26頁所記載之日期及內容並無矛盾或衝突之處，更無從由此
05 推翻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況原確定判決係認定
06 聲請人「至遲於101年4月10日中興電工召開會議時，已知悉
07 綜合液壓泵及S1、S2轉向機均屬重要料件，能否自中國大陸
08 地區以外之廠商順利購得該等料件，可能影響系爭採購案之
09 交貨時程」，並無認定當日有就中國大陸進口相關產品進行
10 討論，或聲請意旨所指於101年4月10日會議聲請人即知悉

11 「『綜合液壓泵』為可能影響交期之項目而事先謀議，由晉
12 翔公司取代歲軒公司自大陸進口之意圖」云云，則郭慧娟陳
13 述書(二)第1點所載中興電工101年4月10日召開專案會議，

14 「會議過程絕無討論從中國大陸進口相關產品」等節，亦與
15 本案認定聲請人之犯行無關。由上可知，再證2至4顯然不足
16 以動搖原確定對於聲請人不利之認定，核無傳喚劉秋絹律師
17 用以證明102年12月12日會議經過之必要。

18 (五)至於中興電工交付系爭採購案第四批至第九批產品所出具之
19 「產品及僱用人員證明」，中興電工蓋用之印文固均為「中
20 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九)董事長江義福」（見
21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卷第12第144至150、154頁），聲請
22 人並提出王景洽陳述書（再證5），主張該等文書關於第四
23 批至第七批部分係王景洽簽請核准後自行用印交與209廠，
24 不需要經過聲請人核准乙節。惟前述印文依其形式堪認係聲
25 請人增刻之職名章，然仍係由聲請人概括授權由王景洽或其
26 他承辦人員在業務需要（在本案即為系爭採購案交貨）時使
27 用，則原確定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論述、說明何以認定
28 聲請人與許清順均明知系爭採購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且屬
29 209廠決定是否准予驗收合格判斷基礎之重要事項，許清順
30 仍向大陸地區採購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並於履約時
31 故意隱瞞產品來源，並由聲請人指示不知情之中興電工人員

（包括聲請意旨所指之王景洽）以其名義出具「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及僱用人員證明」，佯稱「動力底盤系統乙項」等產品均非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許清順、許筑雯供、證稱聲請人及中興電工不知有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云云為迴護聲請人之詞，亦於論罪科刑部分敘明「被告江義福及許清順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利用不知情之中興電工公司成年員工製作不實內容之『產品及僱用人員證明』之不實文件，以遂行前述犯行，均為間接正犯」（見原確定判決第230頁），並無不合。是以聲請意旨主張王景洽之陳述書為新事實、新證據，可佐許清順所證聲請人對於「綜合液壓泵泵浦本體」、「S1、S2轉向機本體」係自大陸地區進口乙事不知情云云，為無可採。

(六)按「純正的履約詐欺」，為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膺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本案之犯罪手法係以使用大陸地區輾轉進口的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為零件，使209廠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所驗收購買之動力底盤系統乙項非大陸製產品，符合系爭採購案規範而完成部分驗收付款，聲請人及許清順所為已屬該純正履約詐欺之施用詐術，非屬民事上之債務不履行而已，且渠等所圖並非賺取價差或替中興電工節省成本，而係如期交貨以詐取貨款，自不得以209廠收受中興電工交付之動力底盤系統均正常使用無瑕疵而無損害，或綜合液壓泵、S1、S2轉向機占動力底盤系統之零件或價值甚微，而認不該當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聲請意旨執此認原確定判決恣意率斷以「純正履約詐欺」遽入聲請人於罪，乃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論斷說明之部分，再執相同論述而為爭執，則聲請人聲請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關於國防部有無提出因本案受有損害之證明，與本案認定聲請人有無詐欺之犯行無關，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無調查之必要。

01 五、綜上所述，本院原確定判決業已於理由中詳述依卷內證據資
02 料，足資證明聲請人之犯行，並據為論罪之依據。聲請意旨
03 所列之論述及聲請調查證據，經本院審核無論單獨或結合其
04 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均尚難認足以動搖
05 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6 第6款所謂「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07 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
08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情形。從而，本件再審聲請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3 法官 邱 顯 祥

14 法官 廖 慧 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陳 慈 傳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